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ame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聯合公佈

### (1)收購現有股份

#### (2)由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方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  
收購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  
收購所有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關連交易一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關  
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認購新優先股份建議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4)可能進行之特別交易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收購方（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按每股0.0025港元收購合共3,556,353,661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5.47%，總現金代價為8,890,884.1575港元。購股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解除股份抵押）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簽立購股協議後，各賣方已向收購方提供不可撤回委任書，據此3,556,353,661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5.47%）之投票權已轉讓予收購方。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題為「購股協議」一節。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20,554,682股股份及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本金額達47,960,000美元之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及194,91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收購方則擁有合共3,556,353,6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5.47%）之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13.1及13.5條，收購方須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並須就已發行之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所有尚未行使之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適當收購建議，以進行註銷。

按照收購守則，富強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按以下條款提呈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0.0025港元現金**

### 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附註1）..... **0.0025港元現金**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555,000,000股尚未行使上市公司優先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之贖回通知，以贖回該555,000,000股尚未行使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本金額每1美元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附註2）..... **0.0273港元現金**

附註2：每份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以最低面額1,000美元發行，餘額則為500美元之整數倍數。

###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以下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b>0.45港元</b> .....	<b>0.0001港元現金</b>
<b>0.72港元</b> .....	<b>0.0001港元現金</b>

每股收購股份0.0025港元股份收購價及每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0.0025港元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價與購股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價格一致。可換股票據收購價乃根據股份收購價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釐定。購股權收購價乃根據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而釐定。

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0025港元股份收購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7,820,554,68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約為19,551,387港元。不計3,556,353,661股銷售股份，4,264,201,021股收購股份將納入股份收購建議，而根據股份收購價，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10,660,503港元。

根據每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0.0025港元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計算，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387,5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47,960,000美元。根據本金額每1美元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收購價0.0273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309,308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94,9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收購價0.0001港元註銷每份購股權計算，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9,491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值約為13,376,802港元。收購方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建議。就收購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而富強證券將會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呈收購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信納收購方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進行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守則規定，收購方就股份收購建議取得相關股份數目之有效接納後，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收購建議方予進行。

##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之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簽訂補充協議後：

- (a) 認購事項現包括由認購人按總代價538,200,000港元（或每股優先股份A 0.1555港元）認購（須達成下列所有先決條件）3,461,093,248股優先股份A（而非按總額175,000,000港元認購7,0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以較低比例攤薄現有股份持有人（早前緊隨於發行7,0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攤薄至4.19%，而於緊隨發行優先股份A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則攤薄至10.05%）；
- (b) 此外，認購人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為期五年內，透過以每股優先股份B 0.50港元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最多780,000,000股優先股份B，提供權益額度高達390,000,000港元（以10,000,000港元之單位認購）。
- (c) 認購人原則上同意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當中擬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參照結欠計劃債權人發行債務之本金額，發行五年期2厘票據，而本公司將提供最多2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大金額）以透過逆向荷蘭式標售法按照部分或全部該等已發行新票據之貼現價進行收購；
- (d) 倘若需撥資於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其營運資金需要，認購人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達39,000,000港元（惟須視乎百慕達最高法院就清盤呈請聆訊作出之解散、延期或暫停等安排及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而定）。該過渡性融資之年利率為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指定事項發生時須提早償還）。本公司之還款責任及利息支付責任可以將根據權益額度發行優先股份B之應付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抵銷權益額度之方式達成。

待債權人計劃落實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所載條款修訂及補充外，原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所修訂及補充）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i)訂立就原認購協議下所建議尋求之清洗豁免而言，訂立購股協議及授出不可撤回委任書構成收購守則下之「不合資格交易」，及(ii)在收購方之收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或成為無條件滿一週年後，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方可獲兌換為具投票權之經調整股份，故認購人及本公司已於補充協議中協定，剔除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中之清洗豁免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所宣佈資本重組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按現時情況，預期資本重組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前生效。

### 收購守則下之涵義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方之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由收購方及其代表寄發予股東。

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胡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收購建議與否，向獨立股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前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於賣方有實益權益。因此，蔡先生於收購建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董事及股東之權益，彼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收購建議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若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涉及以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支付亦為股份持有人之尚餘票據持有人或SPHL，而上述任何人士亦為股東，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有關付款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其時若未獲（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獨立決議案（須與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分開）批准，則未必可以進行。在上述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定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尚餘票據持有人、SPHL（倘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以及於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當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尚餘票據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亦同為股東。在向本股東寄發通函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採取步驟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尚餘票據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SPHL亦同為股份持有人，並通知彼等與SPHL，由於彼等之投票概不會被計算，彼等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收購方擁有合共3,556,353,661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5.47%。由於收購方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權益額度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權益額度、資本重組及（如適用）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查詢。

倘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內已經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得出之結果為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不足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乃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收購方（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按每股0.0025港元收購合共3,556,353,661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5.47%，總現金代價為8,890,884.157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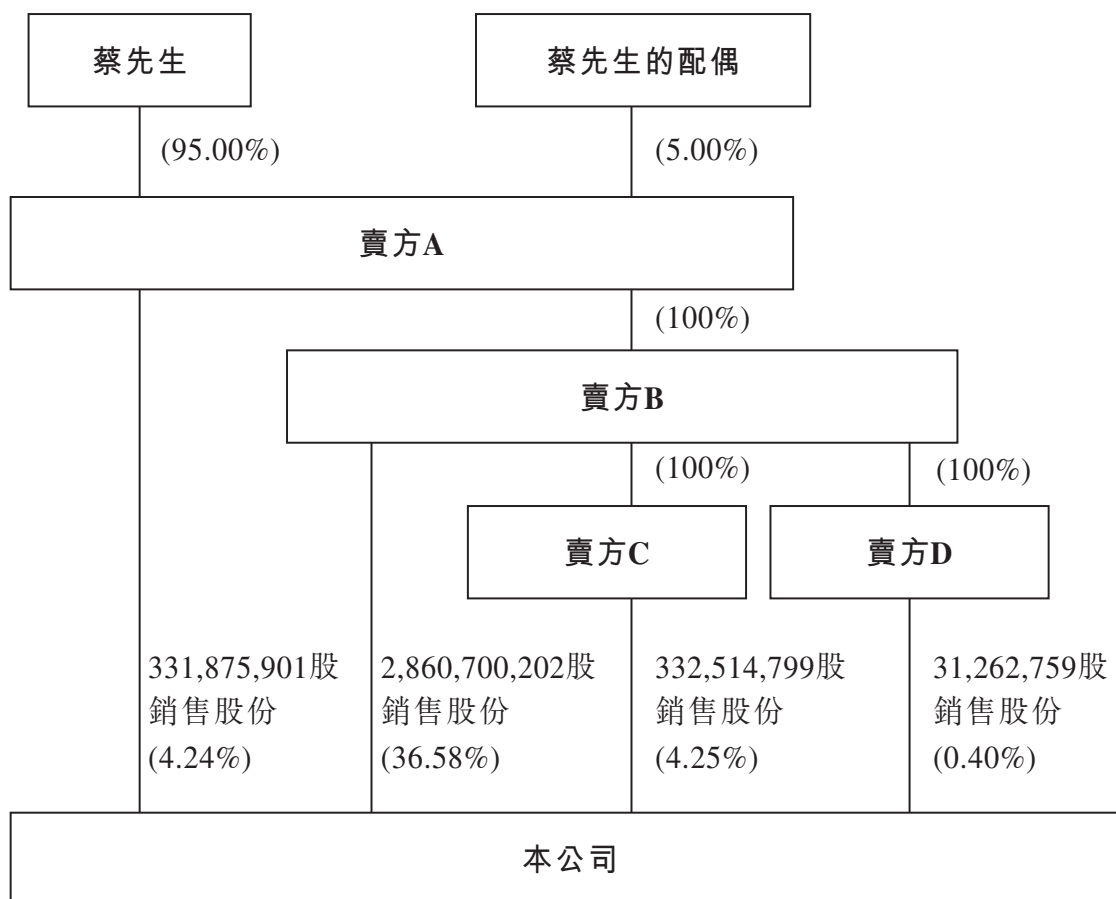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	買方	賣方	銷售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A	八月三十日	收購方	賣方A	331,875,901	829,689.7525
B	八月三十日	收購方	賣方B	2,860,700,202	7,151,750.505
C	八月三十日	收購方	賣方C	332,514,799	831,287.00
D	八月三十日	收購方	賣方D	31,262,759	78,156.90
			總計	<b>3,556,353,661</b>	<b>8,890,884.1575</b>

除賣方名稱及銷售股份及代價之相應數目外，購股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均相同。

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 代價：

按每股銷售股份0.0025港元計算，代價為8,890,884.1575港元，由收購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 (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已付款項 (港元)	將於完成時 支付之款項 (港元)
賣方A	829,689.7525	186,680.19	643,009.5625
賣方B	7,151,750.505	1,609,143.86	5,542,606.645
賣方C	831,287.00	187,039.57	644,247.43
賣方D	78,156.90	17,585.30	60,571.60
總計	<b><u>8,890,884.1575</u></b>	<b><u>2,000,448.92</u></b>	<b><u>6,890,435.2375</u></b>

代價乃賣方及收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原認購協議中新股份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0025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每股經調整股份0.025港元）、現時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i)其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針對本集團展開各項法律程序前的最後一個月）。鑑於未能確定百慕達程序，本公司未能確定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基準，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安排。

## 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應須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就該銀行向泉州船舶授出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賣方B將2,000,000,000股銷售股份予以股份抵押。就該銀行向泉州船舶授出約人民幣4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賣方B及賣方C分別將3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300,000,000股銷售股份予以股份抵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等股份抵押已經獲解除時方可實行。

## 不可撤回委任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簽立購股協議後，各賣方向收購方提供不可撤回委任書，據此各賣方指定及委任收購方為其受託人及受委代表，以就全部銷售股份，以各賣方之名義、職位及身份，按各賣方可作出之相同方式及具備其權力，出席、投票及採取其他行動。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5.47%）之投票權已根據購股協議及不可撤回委任書之條款不可撤回地給授予收購方。



##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收購方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賣方向收購方提供有效解除文件及證明文件，證明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抵押；及
- (c) 概無任何法院頒佈本公司清盤之法令。

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之最後期限，購股協議內有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收購方及賣方於購股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然而，若購股協議因上述情況而終止，則賣方無須向收購方退還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已支付之任何款項，不可撤回委任書仍對收購方生效，銷售股份之投票權仍留予收購方，而同時賣方將維持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權(無投票權，並受當時存在於銷售股份之第三方產權負擔所限制)。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購股協議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i)緊隨訂立購股協議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或股權於簽訂購股協議後無其他變動)：

	緊隨訂立購股協議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 及其聯繫人士：				
賣方A	331,875,901	4.24	—	—
賣方B	2,860,700,202	36.58	—	—
賣方C	332,514,799	4.25	—	—
賣方D	31,262,759	0.40	—	—
小計	<b>3,556,353,661</b>	<b>45.47</b>	—	—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556,353,661	45.47
獨立股東(收購建議)	4,264,201,021	54.53	4,264,201,021	54.53
總計	<u>7,820,554,682</u>	<u>100.00</u>	<u>7,820,554,682</u>	<u>100.00</u>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20,554,682股股份及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已收到有關之贖回通知)、本金總額47,960,000美元之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及194,910,000份購股權，而收購方則擁有合共3,556,353,6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5.47%)之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13.1及13.5條，收購方須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並須就所有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所有尚未行使之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適當收購建議，以進行註銷。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富強證券將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第13.1條及第13.5條，代表收購方按下列基準提呈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 **0.0025港元現金**

每股股份0.0025港元股份收購價，相當於購股協議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6港元折讓約98.98%；
-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8港元折讓約98.90%；
- (3)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62港元折讓約98.84%；及
- (4)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415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7,820,554,682股股份為基準)折讓約98.23%。

#### 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0.0025港元現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已發行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初步而言，每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可兌換成一股股份(可予調整)，故此於兌換全數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時，將須發行合共555,000,000股股份。由於每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可兌換成一股股份，故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價乃參考每股收購股份0.0025港元股份收購價，按相若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555,000,000股尚未行使上市公司優先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之贖回通知，以贖回該555,000,000股尚未行使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本金額每1美元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 0.0273港元現金**

所發行之每份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最低面額為1,000美元，其後以500美元之整數倍數計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7,960,000美元，可按每1,000美元兌換10,915股股份之初步換股比率兌換為合共523,483,348股股份，實際兌換價約為每股股份0.0916美元。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0025港元之股份收購價乘以523,483,348股可兌換股份，再除以本金額47,960,000美元，則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下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每1美元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收購價為0.0273港元。

####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以下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0.45港元..... 0.0001港元現金**  
**0.72港元..... 0.0001港元現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94,9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或0.72港元認購股份。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故此全數購股權均屬價外，富強證券(代表收購方)將提出名義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購股權。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41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78港元。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0025港元股份收購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7,820,554,68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約為19,551,387港元。不計3,556,353,661股銷售股份，4,264,201,021股收購股份將納入股份收購建議，而根據股份收購價，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10,660,503港元。

根據每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0.0025港元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計算，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387,5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47,960,000美元。根據本金額每1美元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收購價0.0273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309,308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94,9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收購價0.0001港元註銷每份購股權計算，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9,491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值約為13,376,802港元。收購方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建議。就收購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而富強證券將會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呈收購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信納收購方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進行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守則規定，收購方就股份收購建議取得相關股份數目之有效接納後，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收購建議方予進行。

股東務須注意，倘收購方就股份收購建議收到有效接納之股份總數，連同已於收購建議期間內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或以下本公司之投票權，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十日內)將已送達之股票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寄交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或將有關股票供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領取。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訂立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六個月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於銷售股份之投票權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同，其任何股東亦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待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通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收購方出售其股份，但連同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股份收購建議，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待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通過接納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建議，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特權，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轉授，但連同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就贖回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取款項之權利，且就仍然已發行但未行使之上市公司優先股份而言，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將同意更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轉讓予收購方，並於緊隨更改生效後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份轉讓予收購方。

待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通過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向收購方保證，就接納提交之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放棄，而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向本公司交出其有關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包括參與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債權人協議安排之權利。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待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將予註銷。

##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稅項按(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須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從收購方於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時應向該名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按照印花稅法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之規定，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發售股份之過戶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支付印花稅。

##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項(經扣除賣方應繳之印花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購方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或當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購股協議、不可撤回委任書及認購協議外，概無與股份有關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協議或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購股協議、不可撤回委任書及認購協議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協議或安排(與可能或可能不引發或尋求引發收購建議之前設條件或條件之情境有關)之訂約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收購建議。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為亞太地區之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經營亞洲最大之其中一個多功能修船及建船碼頭。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i) 本公司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售出於附屬公司持有船舶之權益(惟因買家尚未履行其付款責任而尚未完成)；(ii) 該買方已向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以(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及尋求退回已付款項；及(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向該買方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其履行購買責任及支付餘下的收購價。

本集團間接持有於中國位置具策略性之陸上倉儲設施及馬來西亞離岸倉儲設施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乃透過一投資控股公司(已委任共同清盤人)於中國持有陸上倉儲設施。本公司得悉共同清盤人已開始為該投資控股公司尋求資產收購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SPHL於百慕達高等法院呈請聆訊（「呈請」）（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及SPHL其後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呈請，已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提呈的一份申索陳述書，乃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中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兩位董事）發出附有索償背書之傳票令狀。本公司現正就申索陳述書尋求法律意見。

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2,108,012	1,924,169	1,619,81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63,469)	(508,116)	(429,085)
年度除稅後虧損	(783,332)	(580,388)	(535,40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0,622,591
總負債			9,516,000
淨資產			1,106,59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鑑於未能確定百慕達程序，本公司未能確定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基準，而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惟須待百慕達程序之結果，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之日期。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貿易。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認購人，其股份由樊慶華先生、唐朝章先生及陸海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代認購人持有40%、30%及30%。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樊慶華先生、唐朝章先生及陸海先生均為收購方之董事。

樊慶華先生（「樊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認購人，為認購人之副總裁。樊先生曾任職於國內多個知名機構，於能源行業擁有扎實經驗及廣泛人脈。

陸海先生（「陸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認購人，為認購人之財務及金融服務部董事。陸先生在庫務、金融及銀行方面有15年經驗。

唐朝章先生（「唐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認購人，為認購人之副總裁助理。唐先生同時任職於認購人之能源及石油部，在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經營大宗商品、能源及資源貿易業務，主要從事石油產品、有色金屬、煤炭、化學品以至於其他產品或服務之貿易。認購人亦經營陸上及海上石油提煉品及石油相關倉儲及物流碼頭之投資。認購人由珠海振戎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擁有44.3%、由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擁有）擁有35%、由北京摩亞訊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同楠及劉歌擁有）擁有15%、由北京定達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永慶及高偉擁有）擁有4.2%，及由廣州龍森投資有限公司（由蔡旭輝及常耀男擁有）擁有1.5%。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熊韶輝先生、樊慶華先生、羅傑先生、李同楠先生及李宏偉先生均為認購人之董事。

訂立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此外，除銷售股份外，現時概無(i)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導之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及(ii)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收購方及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鑑於認購人在石油貿易、商品貿易以及物流行業中之地位，本集團相信，認購人的支持並成為控股股東將可鼓勵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貿易債權人考慮支持合理之重組建議，讓本集團可走出目前之流動資金危機，並協助本集團繼續推動業務增長。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除認購事項外，(其中包括)認購人亦於認購協議中初步同意(須待倉儲公司之清盤人同意後，方告作實)與倉儲公司或其清盤人磋商，收購倉儲公司所持有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認購事項的條款其後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就認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而予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一節)。本公司自此以後收到通知，認購人已撤回先前已向倉儲公司之清盤人提交之投標，本公司亦得悉倉儲公司之清盤人已與SSL(作為倉儲公司資產的買方)的一間聯繫實體訂立一項協議。儘管如此，收購人得悉認購人原則上與SSL/SPHL及彼等聯繫人士同意，與SSL或其聯繫人士進一步協定收購倉儲公司資產之詳細條款。認購人亦與SSL/SPHL及其聯繫人士商討，以尋求解決隨附於上市公司優先股(就此已提交一份贖回通知)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申索，以及SPHL及SSL分別對本集團採取之其他法律行動，包括一宗以兩名董事作為聯席答辯人之法律行動。由於SPHL/SSL並非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的擁有人(就本公司、收購方及認購人所知悉)，認購人、SPHL/SSL、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且不會影響收購建議之收購價。

如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成功收購倉儲公司之資產，其擬與本公司就如何進行回購進行合作，旨在向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出售其收購所得的部分或全部國內倉儲公司之權益，代價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回購擬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然而，認購事項之完成並不以回購為條件。由於會否由SSL/SPHL收購倉儲公司之資產，以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均未確認，認購協議考慮讓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回購訂立進一步之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將於回購落實進行時就此另作公佈。

收購方有意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考慮可予採取之措施，按照現時市況及趨勢強化該等業務。在此情況下，如本集團能夠維持及穩定其陸上倉儲業務(如回購得以進行)，收購方相信認購人集團之內部專材及業務網絡可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支援。然而於本階段，收購方相信即時目標將放於支持債權人重組，以及為對本集團提出之重要而未完結之訴訟尋求有利解決方案。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並無意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收購方董事及將獲提名及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股份數目。

##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的總數將按最接近的向下整數計算及每股合併股份中的已繳資本會被取消0.09港元面值，以產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轉撥，據此，將本公司現有可分配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金額(全部或部份)及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應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本公司的一個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作為可供分配儲備。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百慕達法院批准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及百慕達程序獲撤銷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按現時情況，預期資本重組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前生效。

###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7,0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簽訂補充協議後：

- (a) 認購事項現包括由認購人按總代價538,200,000港元(或每股優先股份A 0.1555港元)認購(須達成下列所有先決條件)3,461,093,248股優先股份A(而非按總額175,000,000港元認購7,0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以較低比例攤薄現有股份持有人(早前緊隨於發行7,0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攤薄至4.19%，而於緊隨發行優先股份A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則攤薄至10.05%)；
- (b) 此外，認購人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為期五年內，透過以每股優先股份B 0.50港元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最多780,000,000股優先股份B，提供權益額度高達390,000,000港元(以10,000,000港元之單位認購)。

- (c) 認購人原則上同意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當中擬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參照結欠計劃債權人發行債務之本金額，發行五年期2厘票據，而本公司將提供最多2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大金額)以透過逆向荷蘭式標售法按照部分或全部該等已發行新票據之貼現價進行收購，藉此過程，預備接納與新票據面值相比較大折讓之新票據持有人，其中標優先程度將比以較低折讓入標認購新票據之持有人為高；及
- (d) 倘若需撥資於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其營運資金需要，認購人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達39,000,000港元(惟須視乎百慕達最高法院就清盤呈請聆訊作出之解散、延期或暫停等安排及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而定)。該過渡性融資之年利率為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指定事項發生時須提早償還)。本公司之還款責任及利息支付責任可以將根據權益額度發行優先股份B之應付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抵銷權益額度之方式達成。

待債權人計劃落實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所載條款修訂及補充外，原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所修訂及補充)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優先股份

除面值不同外，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之條款乃一致。本公司將發行之優先股份主要條款如下：

將發行之優先股份數目： 3,461,093,248股優先股份A之本金總額為538,200,000港元，每股之認購價為0.1555港元，以及最多780,000,000股優先股份B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價為0.50港元

於全數行使優先股份所附之  
換股權時將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3,461,093,248股經調整股份(按初步兌換比率兌換優先股份A)  
78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按初步兌換比率兌換優先股份B)

兌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份初步可予兌換成一股經調整股份(因股份面值因經調整股份任何日後合併或拆細而變更，可作出相應調整)

- 兌換： 各優先股份持有人可於收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或成為無條件滿一週年後，隨時按兌換比率兌換其所有或部分（數目為1,000,000股優先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優先股份，惟倘若(i)該發行或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或(ii)緊隨兌換後，公眾人士並無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股份。
- 贖回： 優先股份持有人無權要求贖回優先股份。本公司可按初步發行價贖回優先股份，或就使兌換權生效之目的以其他方式進行。
- 投票： 優先股份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優先股份持有人而獲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雖如前文所述，惟如無於優先股份持有人會議或以書面方式獲過半數優先股份持有人通過，任何建議更改優先股份之權利或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決定均不得予以生效。
- 有關收入之權利： 每一股優先股份於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而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可享有相同權利。
- 參與向經調整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以供股及／或發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普通股份之紅利、附帶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份或其他股份權利或本公司投票權之證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證券（「要約證券」）而向本公司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提呈要約，則優先股份可於同一時候按相同條款享有同樣權利及／或紅利發行，惟任何要約證券包含或可兌換或交換為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投票股份」），該等要約證券應包含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享有同樣權利（投票權除外）之本公司無投票權可轉換股份及可以一兌一基準（可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而作出之調整）轉換為投票股份。
- 地位： 於本公司解散、停業、清盤或出現其他狀況時，優先股份就於退還資本時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本公司普通股份相比享有優先權，金額以優先股份面值為限。

行使優先股份附帶之兌換權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份各自享有同地位，與兌換當日本公司全部其他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轉讓： 各優先股份持有人均可將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1,000,000股優先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優先股份轉讓，惟須遵守當時生效之適用上市規則。

上市： 不會申請將優先股份上市。

註冊： 優先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優先股份持有人之名冊將存置於百慕達。

於全數兌換優先股份A時按初步兌換率（可按上文所述而調整）發行之3,461,093,248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43%，並相當於本公司經因兌換優先股份A而須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1.57%。

於全數兌換優先股份B時按初步兌換率（可按上文所述而調整）發行最多78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9.74%，並相當於本公司經因兌換優先股份B而須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9.93%。

於全數兌換兩類優先股份時按初步兌換率（可按上文所述而調整）發行最多4,241,093,248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42%，並相當於本公司經因兌換優先股份而須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4.4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除訂立認購協議及相關之補充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優先股份及因兌換優先股份而須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增設及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兌換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後將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優先股份A之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份A之認購價 0.155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及考慮(i)原認購協議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發行價；及(ii)實行原則上獲通過之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所需之資金、可用之權益額度、過渡性融資及其條款；及(iii)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後，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其前景後釐定。

每股優先股份A之認購價0.1555港元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2.46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46港元及經考慮資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93.68%；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2.268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68港元及經考慮資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93.14%；及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2.12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2港元及經考慮資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92.67%。

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5,500,000港元。因此，每股優先股份A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1547港元。

#### **優先股份B之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份B之認購價 0.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及考慮(i) 與釐定上文所提及優先股份A之發行價時之相同因素；及(ii) 與將會發行優先股份B有關之權益額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予提取，此舉一般表示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將已完成，而本集團將致力發展其業務後釐定。

每股優先股份B之認購價0.50港元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2.4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46港元及經考慮資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79.67%；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2.268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68港元及經考慮資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77.95%；及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2.12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2港元及經考慮資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76.44%。

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000,000港元。因此，每股優先股份B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4975港元。

## 認購事項及權益額度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就該等事項投票者除外)批准資本重組、權益額度、發行優先股份A及因兌換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因根據認購協議履行之義務而需增設及發行之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
- (iii) 聯交所根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的復牌建議(經不時補充或修訂)而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以及該等批准隨附的任何其他條件均已滿足或獲聯交所豁免；
- (iv) 百慕達程序獲撤銷，且該撤銷於適用於百慕達程序的有關法律規定的有關上訴期內沒有被提出上訴；
- (v) 在形式及內容上均為認購人滿意的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認購人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法院及／或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批准及／或認可，及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和與達成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所需報備的文件都已按照相關法律取得和實施；
- (vi)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權益額度／增設及發行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及彼等兌換為經調整股份，以及資本重組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認為所需的所有同意和批准(無論是從法院、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政府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均已獲得；
- (vii)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與認購協議日期相比，本集團公司成員的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的負面改變；
- (viii) 認購人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的盡職調查，並在各方面對調查結果滿意，而該盡職調查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
- (ix)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有的陳述和保證在認購協議之日期是真實和準確，以及(參考不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於每天和直至及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仍然是真實和準確；及
- (x) 資本重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生效。

除非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又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否則認購人將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若認購協議被終止，訂約雙方均無權向對方主張任何權利，惟有關事前違反者除外。

由於(i)訂立就原認購協議下所建議尋求之清洗豁免而言，訂立購股協議及授出不可撤回委任書構成收購守則下之「不合資格交易」，及(ii)在收購方之收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或成為無條件滿一週年後，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方可獲兌換為具投票權之經調整股份，故協議各方已於補充協議中協定，剔除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中清洗豁免之規定。

權益額度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惟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提取。

### **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9,000,000美元。根據泰山石化債務重組之最新主要條款，本公司預期動用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以支付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之現金部分，餘下資金將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包括債務承擔)。

### **終止認購協議**

倘認購人根據原有認購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則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件所補充及修訂)亦隨之終止。

若認購協議被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受限於有關保密責任、通知、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規定以及其他一般規定)須立即終止，而訂約雙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者除外。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利所規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全數兌換優先股份(按初步換股比率)之影響，基準為本公司之投票權已移交予收購方，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更改，亦不計及任何債權人計劃之影響，有關計劃將於落實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i)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假設資本 重組已生效)		(ii) 於僅兌換 全部優先 股份A時 (僅供說明)		(iii) 於僅兌 換全部優先股份 B時(假設權益 額度已予全數 提取，僅供說明)		(iv) 於兌換全部 優先股份時 (假設權益額度 已予全數提取， 僅供說明)		(v) 於兌換最高 優先股份額度， 惟同時維持 上市規則下 之最低指定 公眾持股量時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收購方	355,635,366	45.47	355,635,366	8.38	355,635,366	22.77	355,635,366	7.08	355,635,366	20.90
認購人	-	0.00	3,461,093,248	81.57	780,000,000	49.93	4,241,093,248	84.43	920,000,000	54.05
<i>收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小計</i>	355,635,366	45.47	3,816,728,614	89.95	1,135,635,366	72.70	4,596,728,614	91.51	1,275,635,366	74.95
獨立股東(認購事項 及特別交易)	426,420,102	54.53	426,420,102	10.05	426,420,102	27.30	426,420,102	8.49	426,420,102	25.05
總計	782,055,468	100.00	4,243,148,716	100.00	1,562,055,468	100.00	5,023,148,716	100.00	1,702,055,468	100.00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需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 收購守則下之涵義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方之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由收購方及其代表寄發予股東。

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胡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收購建議與否，向獨立股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前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於賣方有實益權益。因此，蔡先生於收購建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董事及股東之權益，彼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收購建議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若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涉及以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支付亦為股份持有人之尚餘票據持有人或SPHL，而上述任何人士亦為股東，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有關付款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其時若未獲(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獨立決議案(須與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分開)批准，則未必可以進行。在上述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定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尚餘票據持有人、SPHL(倘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以及於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當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尚餘票據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亦同為股東。在向本股東寄發通函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採取步驟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尚餘票據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SPHL亦同為股份持有人，並通知彼等與SPHL，由於彼等之投票概不會被計算，彼等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收購方擁有合共3,556,353,661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5.47%。由於收購方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權益額度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權益額度、資本重組及(如適用)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標準守則下之涵義

訂立購股協議及不可撤回委任書構成蔡先生在一般稱為「禁售期」之期間內「買賣」(定義見標準守則)股份，「禁售期」為公佈財務業績前之期間內，除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經考慮蔡先生之陳述，並得悉認購人在參與SPHL/SSL之商討方面似有進展，令百慕達程序之聆訊經協定得以押後兩個月，故董事會接納在簽訂購股協議時出現之情況乃屬特殊情況：

- (a) 蔡先生協議出售於本公司全部股權(連同轉讓於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似乎其意圖乃使本公司得以(i)在最大可能程度上讓本公司擺脫其影響，方便就訴訟及清盤程序可能與SPHL/SSL進行之商討及(ii)更有把握保證認購人(作為新控股股東)提供過渡性資金；
- (b) 連同其他理由，該等訴訟及清盤程序為主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公佈其中期業績(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致令「禁售期」持續。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查詢。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交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除非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百慕達程序」	指	根據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百慕達對本公司提呈之清盤呈請而展開之清盤程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將按最接近的向下整數計算及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每股合併股份中的已繳資本會被取消0.09港元面值，以令到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轉撥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指	富強證券按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提呈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收購價」	指	本金額每1美元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0.0273港元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92)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及第14A.11條所延伸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額度」	指	認購人透過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份B將向本公司提供之融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代表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意見
「獨立股東(收購建議)」	指	(i)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購股協議當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	指	除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當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委任書」	指	各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給予收購方之四份不可撤回委任書，據此各賣方指定及委任收購方為其受託人及受委代表，以就全部銷售股份，以各賣方之名義、職位及身份，按各賣方可作出之相同方式及具備其權力，出席、投票及採取其他行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即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優先票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餘本金額為47,960,000美元
「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實物支付優先票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餘金額為12,715,822美元

「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555,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已收到該等股份之贖回通知)
「上市公司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8.5%定息優先票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餘金額為105,87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建議」	指	富強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呈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0.0025港元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	指	蔡天真先生，非執行董事，賣方95%權益之間接實益擁有人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按該總本金額予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期間」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
「收購股份」	指	並非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現有股份
「收購方」	指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而收購方之股份由樊慶華先生、唐朝章先生及陸海先生分別按40%、30%及30%之比例，以信託方式為認購人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陸上收購」	指	建議認購人協商後，收購倉儲公司所持有國內倉儲公司之所有權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富強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呈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註銷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	指	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所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
「尚餘票據」	指	上市公司優先票據、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內倉儲公司」	指	在中國經營陸上儲油設施而倉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包括國內倉儲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
「國內倉儲附屬公司」	指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及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優先股份」	指	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
「優先股份A」	指	3,461,093,248股每股0.1555港元之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優先股份A之其他數目（倘與收購方同意收購之股份（經資本重組調整）合併計算時相當於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0%）
「優先股份B」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780,000,000股每股0.50港元之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泉州船舶」	指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	指	根據陸上收購建議本公司向認購人收購國內倉儲公司之所有權益，並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同意透過購股協議收購之3,556,353,661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資本重組、權益額度及(如適用)特別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賣方B向該銀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兩份股份抵押，以分別抵押其持有之2,0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3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及賣方C向該銀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一份股份抵押，以抵押其持有之300,000,000股銷售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富強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呈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0025港元
「購股協議A」	指	賣方A與收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補充)，乃有關331,875,901股銷售股份之購股事項
「購股協議B」	指	賣方B與收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補充)，乃有關2,860,700,202股銷售股份之購股事項
「購股協議C」	指	賣方C與收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補充)，乃有關332,514,799股銷售股份之購股事項



「購股協議D」	指	賣方D與收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補充)，乃有關31,262,759股銷售股份之購股事項
「購股協議」	指	購股協議A、購股協議B、購股協議C及購股協議D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項下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支付亦為股份持有人之尚餘票據持有人或SPHL(倘為股東)之事項
「SPHL」	指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而據本公司所知，除上市公司優先股份外，SPHL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
「SSL」	指	Saturn Storage Limited，倉儲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優先股(其贖回通知已予提交)及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倉儲公司」	指	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清盤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Saturn Storage Limited為其股東
「認購人」	指	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按每股優先股份A 0.15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優先股份A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認購協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件所補充及修訂，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	指	有關本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優先票據以及SPHL贖回之上市公司優先股份)之本公司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
「轉撥」	指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及本公司現有可分配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金額應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本公司的一個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細則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作為可供分配儲備
「賣方A」	指	Titan Oi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及其配偶蔡玉意女士分別持有95%及5%
「賣方B」	指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賣方A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C」	指	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賣方B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D」	指	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B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樊慶華**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健先生及蔡天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韋雅成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唐朝章先生及陸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收購方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僅與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